

政府采购项目

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GCZB23-038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1. 总 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人..... 17

 4. 投标文件..... 21

 5. 投标..... 25

 6. 开标..... 26

 7. 资格审查..... 27

 8. 评标..... 28

 9. 定标..... 30

 10. 合同授予..... 31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3

 12. 质疑与投诉..... 33

 13. 其他.....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37

 1. 资格审查程序..... 37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40

 1. 评标程序..... 40

 2. 评标方法.....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ZB23-038

项目名称：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381,493.2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东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562,803.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62,803.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东辖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62,803.50	4,562,803.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合同包 2(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西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818,689.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18,689.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市容管理服务	2023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西辖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18,689.72	4,818,689.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东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采购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合同包 2(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西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采购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东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西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进行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

2.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鱼化街办辖区市政道路道路及县乡道路共计 77 条，清扫保洁面积共 2 351493.685 平方米，公厕 8 座。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段，以西三环为界，第一标段为西三环以东辖区，共包括 36 条道路，道路保洁区域面积 1186684.915 平方米，及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第二标段为西三环以西辖区，共包括 41 条道路，道路保洁区域面积 1164808.77 平方米，公厕 8 座以及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等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

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账号：61050174360000000901。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鱼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天谷六路软件公寓

联系方式：029-885111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

联系方式：029-81130182 18049538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1130182 180495381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天谷六路软件公寓 联系方式：029-8851117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9 层 191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1130182 18049538114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3-038
5	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应按照标段响应采购文件对应标段中的全部内容。 一标段：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东辖区） 二标段：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西三环以西辖区） 为确保项目实施，投标人可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人，同一个投标人一标段排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作为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9,381,493.22 元，其中第一标段¥4,562,803.50 元，第二标段¥4,818,689.72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最高限价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第一标段¥4,562,803.50 元，第二标段¥4,818,689.72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1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 否
13	定价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填报总价及各项单价，每月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服务期限	6 个月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3、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无主垃圾清运服务费-考核扣款=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17	项目现场踏勘	☒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9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在线（电子文件）
2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27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贰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0	投标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3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在线提交【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8.1.1 条款
3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38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采购人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40	中标通知书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一致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4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3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4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45	CA 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46	技术支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7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执行： 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清扫保洁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冬季取暖及补助费等）、配置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区内无主生活垃圾中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转运所需的设备、场地保障、环境卫生保障、渗滤液处置保障、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签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电子签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自行参加，并对自身安全、潜在投标人信息负责，承担所需费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现场情况，并对自身安全、潜在投标人信息负责，承担所需费用。

1.10.2 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的询问进行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本章 2.2 款列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请供应商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因未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丢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7) 投标人应具备 / ；

(8)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至少一方具备 / 。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9)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6）项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含 3.1.4），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

3.3 联合体投标

3.3.1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则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 (8)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标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4.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

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合同条款偏离表
- （7）承诺文件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 （10）技术文件
- （11）技术偏离表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4.6.2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如有）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4.6.3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自身情况对以下（不限于）方面作出承诺：

（1）给予采购人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如有）、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编制投标文件时，请仔细阅读交易中心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8.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项目发布了相关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及发布媒体上的变更公告为准。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未变更前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发布变更公告前未更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包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并邀请采购人参加，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2.1.2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4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

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5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7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投标人可以用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见面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可委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4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接受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

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由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

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哪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8333696。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2.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按标段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60000000901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本项目属于西安市本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时，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6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具备：___/___，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行政许可证（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格式、形式问题

装订、纸张、文件排序为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不作为无效投标因素。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上述情形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100×价格权重

2.1.4.2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10%~20%）优惠政策。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1.5 技术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方案 评审	55	服务方案 (30 分)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5 分）； 2.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方案（5 分）； 3. 有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	

				案（5分）； 4. 针对本项目人员的管理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以及完善考核方案（5分）； 5. 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下的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及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明确的治污减霾方案等）（5分）； 6. 针对近年来的各种传播病毒、传染病预防等情况，供应商结合日常服务经验，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合理规范的消杀服务方案及防控方案（5分）。 依据采购需求，对总体及各单项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契合、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及需要，方案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部分针对本项目编制，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编制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合理性、可行性存在欠缺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了方案，但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差异较大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	--	--	--	--	--

			保障措施 (25 分)	1.确保服务质量的组织措施（5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5 分）； 3.确保每日项目实施进度的组织措施（5 分）； 4.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每项工作有一套自检、他检流程，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事项，有成熟的整改流程、措施（5分）； 5.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障措施（5 分）。 评审标准： 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有详细的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进行了阐述，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为完善的得3分； 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未针对项目内容具体展开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20	人员配置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包括车队人员、保洁人员、巡查管理人员等。 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	

				性,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4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少, 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 但分工合理性差的得3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少, 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2分; 人员配备数量少, 专业人员配备不全、各岗位人员配置不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机具配置 6 分	对拟投入使用的车辆配置（保洁员三轮车、大中型清扫保洁车辆）及其他劳动工具、机械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 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充足、比例有一定的合理性。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基本充足、比例基本适当, 总体基本合理的得4分;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基本充足, 但比例和合理性较差的得3分;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较少, 配置比例较差, 合理差的得2分; 拟投入设备、机具等配置数量较少, 基本需要的机具、设备配置不齐全的得1分; 配置严重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其中：合同履行期为半年及半年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其他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4	服务承诺	15 分	1.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满足高新区及采购人相关标准，针对服务的一致性、稳定性等内容做出承诺（5 分）； 2. 供应商对配合采购人重大活动、突发及应急情况处理、采购其他任务及情况的处理的专项承诺（5 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在监督巡查过程中发现得问题，有现场解决沟通，能及时给出专业反馈的承诺（5 分）。 评审标准： 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的可得 5 分； 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涵盖不全面，但所承诺得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承诺简单且可行性较差的 1 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Sigma (1+2+3+4)=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投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拒绝提供证明得，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27 条规定，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服务包含范围为鱼化街办辖区市政道路道路及县乡道路共计 77 条, 清扫保洁面积共 2351493.685 平方米, 公厕 8 座。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段, 以西三环为界, 第一标段为西三环以东辖区, 共包括 36 条道路, 道路保洁区域面积 1186684.915 平方米, 及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 第二标段为西三环以西辖区, 共包括 41 条道路, 道路保洁区域面积 1164808.77 平方米, 公厕 8 座以及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

二、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

2.1 主要指标要求

(1) 承包区域的核定所需要的清扫保洁员, 清扫保洁车辆驾驶员,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 垃圾装卸工。

(2) 投标人需提供市容环卫大中型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其中包括清洗车, 洗扫车), 垃圾车, 除雪车。

(3) 提供不少于 5 人的专职管理团队, 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 维修场所, 人员办公场所, 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4) 本标段服务范围为西三环以东段辖区, 共包括 36 条道路, 保洁面积为 1186684.915 平方米, 及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

2.2 市容作业要求

(1) 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大件垃圾清运, 建筑垃圾除外)。

(2) 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 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 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 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 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5) 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6) 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7) 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8) 采购人安排的与清扫保洁相关的其它工作。

三、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3、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无主垃圾清运服务费-考核扣款=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附件1：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范围面积（第一标段）

附件2：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3：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附件4：鱼化街办道路保洁质量考评标准及周（月）得分统计表

附件 1

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范围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分段移交 明细	环卫 道路	长度	宽度	环卫道路起止点	环卫面积	区域
			等级	(米)	(米)		(m²)	划分
1	科技二路	科技二路	二级	900	30	经十三路-西三环	27000.00	标 1
2	科技四路	科技四路	二级	770	30-40	皂河东-经五路 (k1+532-k2+300)	23100.00	标 1
		科技四路 桥梁	二级	41	30	k1+464.1-k1+504.8(皂 河桥)	1222.00	标 1
		科技四路	二级	1480	30-40	皂河-西三环	53000.00	标 1
3	天谷六路	天谷六路	二级	1419	50	西三环-经二十二路 (K0+800-K1+419)	70950.00	标 1
4	科技六路	立交桥	二级	762	130	科技六路跨西三环立交 及 A、B、C、D、E、F、 G、H 匝道	43277.00	标 1
		科技六路		1899		经十三路-西三环	11989.00	标 1
5	鱼斗路	鱼斗路 1	二级	2725	24	丈八北路—老烟庄村口	65400.00	标 1
		鱼斗路 2	二级	1680	20	富裕路—老烟庄	33600.00	标 1
		鱼斗路 3	二级	2250	20	老烟庄村口东—西三环	45000.00	标 1
		鱼斗路 4	二级	2015	15	西三环—绕城东红线	30225.00	标 1
6		雁环路 2	二级	3833	15	鱼斗路 4—富裕路	57495.00	标 1
7	鱼斗二路	鱼斗二路 拓宽部分	二级	1200	30	考场十字至富鱼路	36000.00	标 1

8	科技西路	富鱼路	二级	2687	40—50	丈八北路—西三环	120980.00	标 1
9	经九路		二级	147.393	15	科技三路-鱼丁路（左幅）	2210.90	标 1
10	经十三路		二级	830	30/40	科技六路-科技四路	24900.00	标 1
11	经九路		二级	353.717	20	科技五路-科技四路	7074.00	标 1
12	经九路		二级	343.8	30/40	科技四路-科技二路	11092.70	标 1
13	经十二路		二级	380	40/50	鱼斗路至彩虹路右半幅	17409.00	标 1
14	经十二路		二级	325	50	科技四路-科技五路右半幅	16250.00	标 1
15	经十二路		二级	288	50	科技四路-科技三路右半幅	12120.00	标 1
16	彩虹路		二级	710	30/40	经十四路-皂河路	22200.00	标 1
17	科技三路		二级	860	20	皂防汛路至鱼化一路	17200.00	标 1
18	规划一路		二级	450	20	经十四路至经十二路	9000.00	标 1
19	经十四路		二级	1700	50	鱼斗路-科技六路	68000.00	标 1
20	科技五路		二级	1700	40/50	鱼化一路-经十四路	68900.00	标 1
21	科技一路		二级	870	20	经十三路-经九路	17400.00	标 1
22	鱼化三路		二级	400	30/40	鱼化寨街-科技路	14900.00	标 1
23	福谦路		二级	525	30/40	西三环-化龙三路	18500.00	标 1
24	科技二路（南半幅）		二级	2280	30	鱼化一路-西三环	68400.00	标 1
25	鱼化三路右幅		二级	353	15/20	科技四路-科技五路	5295.00	标 1

26	化龙三路		二级	200	40/50	科技六路-探花岭路北侧	9238.00	标 1
27	龙定路 K1+680K2+320)			640	20	K1+680K2+320(鱼化三路 鱼轩巷)	12800.00	标 1
28	科技六路 (北半幅)			400	30	K0+000 K0+400(西三环-经十三路,以经十三路西侧斑马线为界)	12000.00	标 1
29	经十四路			636	40-50	科技路-鱼斗路	27060.00	标 1
30	科技一路			269.9	20	经十三路-经十四路	5398.00	标 1
31	科技二路			1400	30	经五路-经十三路(北半幅)	42000.00	标 1
33	泥叫叫巷		二级	418.00	20.00	(福谦路-鱼化寨街)市政工程	8600.00	标 1
34	鱼化寨街		二级	309.93	40.00	(化龙三路至化龙二段)市政工程	12397.28	标 1
35	化龙二路			706.826	35/40	科技二路-鱼化寨街	27956.04	标 1
36	科技三路			598.719	20	西三环-化龙三路	9146.00	标 1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1. 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清扫范围: 所接收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共区域及建筑物)及街镇道路、通村道路。

道路保洁范围: 所接收道路快慢行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含绿化隔车带)、树坑及承包区域其它可视范围等城市家具设施。

2. 作业方式及时间

(1) 作业方式: 一级道路三扫全天保洁; 二级道路两扫全天保洁; 三四级道路一扫全天保洁。

(2) 清扫时间: 清扫班次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要求 6:30 之前完成普扫; 夜间保洁至 22:30, 遇重大接待顺延至 23:00—00:00; 全天保洁工作不能出现空、断岗, 节假日及日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1) 一级道路: 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95%以上的繁华闹市区; 平均人流量 120 人/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稠密的路段;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历史文化街区及步行街所在路段;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路段; 本市确定的重点道路、景观道路、快速路。

(2) 二级道路: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 三级道路: 小区、社区内设道路, 街镇主干道。

(4) 四级道路: 街镇背街小巷或通村道路。

4. 保洁质量标准

(1) 一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2 个(片)、痰迹数少于 2 处, 并且无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花砖、道沿、路面见本色, 人行道、人行天桥、道路、绿篱、草坪、边沟收水井、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树穴等整洁, 无积水、无污染、无明显尘土, 花砖缝隙无杂草, 人行道路上的座椅无灰尘。果皮箱定时清洗, 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 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无污物、野广告及痕迹。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5 克, 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4 个(片)、痰迹数少于 4 处, 污水面积少于 0.3 平方米, 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 2 处, 路面基本见本色, 人行道、路面、绿篱、草坪、边沟、集水井、树穴等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尘土。果皮箱定时清洗, 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 保持箱体整洁干净。花砖缝隙无杂草, 人行道座椅、靠椅无灰尘。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 2 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10 克, 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三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8 个(片)、痰迹数少于 8 处,污水面积少于 1 平方米,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 4 处,路面基本见本色。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 4 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1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四级道路:道路基本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

5. 清扫、保洁、清掏、清运、道路冲洗、喷雾等要求

(1) 保洁道沿时要站在道沿下逆车向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将垃圾杂物扫入下水井、绿化带内。道路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2) 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及周边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3) 果皮箱每日三清掏,及时将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保证果皮箱不满不冒。清掏人员如遇有本保洁路段内有乱堆乱放污物等情况,要及时清理干净。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超过下班时间要坚持清掏,接到通知后方可下班。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4) 路面冲洗每日不少于 3 次,气温 30℃以上时,平均每日冲洗应不少于 5 次。渣土通道及工地周边道路,每日集中冲洗不少于 8 次。

6. 环卫保洁工艺流程及操作规范

(1) 清扫早、中、晚三扫,早 6:30 前完成普扫,中、晚机械清扫,人工逆行补扫,如有停车进行掏扫作业。

(2) 道路清洗,先从道路中央向两边冲洗,再从路边冲洗集中收集(冲不到的死角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清扫积水。

(3)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待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作业时不得影响他人工作(不向绿地内及下水井口清扫、倾倒抛洒物)。

(4) 工作状态良好(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无脱岗、窜岗、睡觉、饮酒等现象)、无违反安全操作现象、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

(5) 作业时不得将灰土、垃圾等杂物倒入沿街围墙内或扫入收水井、树池、花坛、绿地及其他市政设施内、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6) 及时掌握设施损坏保养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向上级反映。

(7) 每周定期对道路、花砖、人行天桥进行大冲洗活动。

(8) 做好垃圾收集清运的密封工作,不得沿街抛洒滴漏。

7. 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 作业单位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 保洁清运车辆要统一颜色, 统一标志, 统一编号。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 定期维护, 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

(2) 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配齐保洁工具。各种工具的规格必须严格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制定的标准统一定制, 做到劳动工具统一、规范。

(3) 保洁车辆、工器具、警示桶等要清洗干净, 清扫工具整齐摆放在工具箱内, 严禁在树上、墙上、绿篱、城市家具等处随意靠放, 经常检查是否更新清扫保洁工具, 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并保持清扫工具洁净。

8. 仪容仪表

(1) 衣帽着装统一并佩戴胸牌, 上班期间必须穿工服、反光背心并佩戴红袖章, 仪容仪表应保持干净整洁。

(2) 按时上下班, 所有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佩戴固定号码的工牌, 并按西安市城市管理局统一要求进行着装, 着装要求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 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体现出高新区环卫形象。

9. 安全管理

(1) 上、下班途中安全遵守交通规则, 交通工具无安全隐患。

(2) 员工天亮前不许在快车道作业。

(3) 在快车道需逆向清扫。快车道作业保持注意车辆, 在确保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清扫。

(4) 十字路口、车站附近、快速作业, 不许停留。

(5) 穿反光背心, 安全警示标志。清理抛洒物、积雪等工作区域前方 100 米内放警示标志, 高温季节气温在 38℃ 以上时可暂停作业, 确保安全(注: 按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6)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 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 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 注意来车。保洁车辆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 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 并做好防护措施。

(7) 三轮车上挂放工具, 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 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 公分(大扫把除外)。

(8) 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雾天: 能见度下于 300 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 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a) 雨天: 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

(b) 雪天: 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 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 雪停后, 4 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

(c) 大风: 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 风停后在 30 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不含落叶季节)。

(d) 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10. 重大接待、检查及突发事件的环卫保洁

(1) 接待、检查前 1 个小时，道路必须符合创卫要求，增加保洁人员，配合应急人员和设备，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2) 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除不可抗力外）根据灾害大小，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如大雨污水井溢出处的污物，待水下去后 30-60 分钟内清理完。突发事件：待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理完后，半小时内现场清理完毕。

11. 自检

每日承包单位必须检查所管辖的道路、车辆运行记录及日常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情况。每日检查记录备档并定期上报环卫主管部门。

道路考核管理办法

1. 指导思想、原则

为全力打造高新区的国际化大都市新形象和最佳投资环境，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做好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2. 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 (1) 考评对象：高新区鱼化寨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各承包单位。
- (2) 检查考评范围：全鱼化寨区域的环境卫生日常作业任务。
- (3) 检查考评方式：检查考评方式为日检、周检、月检、暗查和定点复查。

3. 检查内容

- (1) 城市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 (2) 垃圾清运及管理。
- (3) 市容市貌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箱、候车亭、路牌、灯杆、墙体、等市政设施保洁、座凳座椅及树坑清理、野广告清除等）的管理。
- (4) “烟头革命”、“铁腕治霾”、“以克论净”及“路长制”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 (5) 数字化处理投诉管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

4. 检查方式

全年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周检、月检、暗查暗访、复查的方法进行。

(1) 日常巡查（环卫承包单位自查自检及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两级组织实施）：发现影响环境质量不按规定道路作业要求进行作业，违反道路质量考核作业标准的环卫承包单位，巡查班组进行道路检查考评。并根据道路日检表进行打分考核，对于除日检表考核项目之外的其他问题，采取取证直接通报问责的方式处理。日常巡查采取每日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其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道路质量，督促各承包标段自觉完善长效化管理。该项检查不再重复计算在月打分检查项目。

(2) 周检及每月记分检查（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不定期在一月之内明

查、暗查形式对环卫承包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每个承包单位的市容动态环境，检查方式以路线抽签确定。要覆盖本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所有道路，采取徒步检查。各承包标段派相应人员随同检查，若出现阻挠、突击派人强行捡拾、拒绝签字等现象可直接扣除当月相应承包费用。

（3）定点复查：对高新区、西安市等上级部门及城市各专项治理工作中指出的突出问题、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定点复查。

（4）暗查暗访：暗查暗访不规定时间、地点，主要是加大对早、中、晚市容管理空档时间的检查力度。

5. 考核奖惩办法

（1）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可采取灵活自由的方式对承包单位道路人员进行核查（含仪容仪表及工器具），核查依据承包单位上报的人员核查表进行。对上岗人数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不扣分，未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在当月总承包费中扣除所缺人数对应费用。

（2）周检、月检、暗查暗访是对承包单位整体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此评分作为汇总评比和支付承包费用的依据。

（3）日检通过巡查人员每日对承包单位的道路质量进行日常评分考核。

6. 考核内容、考评明细

考核内容主要从：人员数量、员工仪容仪表的考核；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的考核；环卫质量的考核；接待、检查、应急处理结果考核；“烟头革命”、“铁腕治霾”、“以克论净”及“路长制”工作开展；数字化管理、媒体监督、投诉的考核进行。

（1）日检表考核项目：根据检查项目对乙方进行督办整改。

序号	检查项目
1	道路整条未清扫
2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垃圾
3	绿化带内废旧家具清运不及时
4	绿化带落叶、砖块清掏不及时
5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
6	道路有灰带
7	道路不洁
8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
9	早 6:30 以后使用大扫把，造成二次扬尘
10	区域单位喇叭口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
11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

12	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道沿或人工不刷洗黄道沿双黄线
13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
14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
15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
16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超出标准
17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不及时清扫
18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超标
19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
20	未擦洗果皮箱内外，烟灰缸不清理
21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
22	垃圾冒尖，内筒不套袋
23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
24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
25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
26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
27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
28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
29	脱岗
30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
31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
32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

（2）问责通报：与车辆考核、数字化平台运行等综合占总承包费的 8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在月通报中兑现。

序号	通报扣分
1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民投诉，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2	市容环境问题被二级路长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5000 元；市容环境问题被一级路长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50000 元。

3	高新区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口头批评要求整改,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市级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口头批评要求整改,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4	高新区组织的 “路长制”、“以克论净”、“烟头革命”、“铁腕治霾” 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 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100000 元; 市级领导部门组织的 “路长制”、“以克论净”、“烟头革命”、“铁腕治霾” 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 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200000 元。
5	市容环境问题被高新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 元。
6	高新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市级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30000 元。
7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 行动不积极, 措施不得力, 整改不认真,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 元。
8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 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 扣除所区域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9	环卫工存在拾荒或不在工作状态现象,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10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 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
11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2	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3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及时扑灭、处理及环卫工焚烧烤火现象,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4	道路灰带、扬尘冲洗降尘不及时,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5	市级各部门月考核检查通报问题, 轻微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情节严重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6	接到上级部门指示，遇到火灾火情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无未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时到达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7	环卫工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
18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9	每周开展 2 次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活动，如未按规定执行或活动开展不力，每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20	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7. 考核结果运用

（1）鱼化寨街办市容环卫部门对承包单位道路保洁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由日检、月检及督办通报综合构成。

（2）月度考核打分，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1%。每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作为承包单位下一年度是否续包的重要依据。

（3）管辖区域存在严重市容环境问题且被主管局或二级路长检查督办的，对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约谈；被管委会主要领导检查督办的，承包单位法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被党工委主要领导、市级领导检查督办，重要媒体曝光，对高新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单位将依据相关通报条例受到 3 至 5 倍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报请纪工委对相关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4）鱼化寨街办的第三方测评机构须认真负责，严格履职，严禁出现包庇、串通承包单位或考核不实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测评合同并根据情节严重性扣除相应劳务费用。

附件 3

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质量,打造“首善之区”,同时确保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安全隐患,不断扎实推进高新区市容环境质量,现制定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

1. 所有专业机动车辆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道路清扫、冲洗作业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自行调配使用。

2. 各承包单位车辆主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对专业车辆驾驶员的法规学习和技术培训应更加重视。每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因个人违反规定驾驶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及当事人承担。

3. 各承包单位车辆应由专职司机驾驶,一人一车未经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专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如遇驾驶员请假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车队主管安排调配。

4. 各承包单位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车前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始终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5.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的户籍、审验、保险、养路费等车辆各项手续办理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必须保证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性能良好。

6.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未经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出车,否则所造成车辆的丢失、损坏由当事人承担。

7. 各承包单位使用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下放车辆的用油实行一车一卡制度,一律由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

8. 各承包单位车辆的维修,一律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维修车辆时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到指定修理厂维修。任何人未经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外维修车辆或购买配件,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在外加油或维修车辆、购买配件时,应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

9. 各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驾驶员自觉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10. 各承包单位所有车辆实行两班制运行,每班次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1. 车辆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所有车辆因修车、审验、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必须在每月 3 号前由车管办理有关手续认可后交车辆监管处,由车辆考核负责人做出相应的减免标注。车辆监管处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发送各承包单位。

12. 各承包单位须有完整机械化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完整机械化作业人员档案、管理职责、用车制度;完整的机械化车辆保养、维修、维护制度,并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13. 各承包单位车辆作业人员不擅离岗位、脱岗、换岗等，不酒后作业，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等。

14. 各承包单位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放置安全隔离墩等防护措施，如未按规定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15. 各承包单位所有作业车辆上班提前进行加油加水，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所属区域开始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车辆按迟到处理。

16. 各承包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车辆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换车管人员。

17. 灭火器、随车工具、冲洗水管，坐垫等设施由承包标段自行配备。

18. 所有车辆按照高新区鱼化寨街办划定网格和要求里程（水量）进行有序作业，对违法规定作业的车辆进行通报处罚。

车辆考核细则

1. 饮酒后驾驶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本人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含同等责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饮酒后驾驶专业车辆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10000 元。

2. 因承包单位管理不严发生盗卖车辆配件和油料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10000 元。

3. 未按规定时间和路段进行保洁作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4. 将专业车辆交由非专业司机驾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5. 未按规定操作致使专业车辆损坏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6. 不服从车队管理造成车辆损坏或未及时审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7. 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实际出勤率不低于规定车次的 85%,审修车等其他减免不在实际出车率中计算。对于每月车辆实际出勤率考核低于 85%的承包单位,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8. 驾驶员在行车前要对车辆整体情况进行检查,驾驶中规范操作,行车后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清洗,保证车容车貌整洁,机械运行正常。对于因车容车貌脏乱或不文明驾驶造成的投诉或曝光,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9. 驾驶员要爱惜车辆,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减少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市民投诉和领导批评。对于因驾驶员驾驶技能、资格达不到要求而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必须做辞退处理。

10. 每日对合同规定的清扫范围至少清扫两班次,并按规定进行机械化清扫,如未按规定清扫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1. 一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两次,二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一次,污染道路随时冲洗,道路应见本色,如未按规定冲洗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2. 所有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快速保洁车、垃圾清运车)按城市管理局时间要求进行作业,不准迟到早退。如有迟到早退车辆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3. 清扫车辆不按上报路线清扫作业的,如出现漏扫、空跑等现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4. 扫地车转速不够、不落刷子,洗扫车作业不喷水、转速不够、不落刷子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5. 作业车辆使用仪器、跑码表违规作业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经核实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6. 洒水车在半小时内完成一次加水、冲洗作业全过程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17. 遇重大接待检查,需调配水车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到场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10000 元。

18. 洒水车在道路冲洗作业时油耗无明显加大的,减掉该车辆冲洗车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甲方临时通知洒水的,不做扣款处理)。

19. 各承包单位必须保证车辆每日作业时间、劳动定额不低于规定定额。清扫车作业里程、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要求, 如未按规定要求执行,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20. 各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在工作时间内无故停车、熄火时间超出 30 分钟的,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21. 各单位须保证车辆满负荷运行, 车辆出勤每缺少一台/天, 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22. 各承包单位车辆除去修车、加油、往返车场外, 必须在本单位承包区域内运行作业。如在监控中出现车辆在作业区域以外停放、行驶的,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3. 扫地车不按规定调整扫刷、无喷水功能、道路清扫不干净的, 一经发现,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4. 在道路作业过程中, 扫地车转速须达到 1300 转/分以上, 如未按规定执行,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5. 扫地车须严格按照上报路线进行清扫作业, 如作业车辆驶出作业路线开到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的, 每经发现一次按出界处理, 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 如有接待检查等特殊情况的, 由各承包单位车辆负责人向车辆监管处请示批准。

26. 洒水车、喷雾车在接待检查中未经车辆监管处批准私自出车的,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7. 承包单位每日须在 7:30 前将各自区域内垃圾清运完毕, 如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未清运或出本区域接私活,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10000 元。

28. 以上所扣分值根据承包单位每月环卫承包费用占比的 10%, 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

附件 4:

鱼化街办道路保洁质量考评标准及周（月）得分统计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周检扣分情况	得分
1	道路整条未清扫，扣 10 分		
2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垃圾，一处扣 3 分		
3	绿化带内废旧家具清运不及时，一处扣 3 分		
4	绿化带落叶、砖块清掏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5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一处扣 1 分，整条扣 5 分		
6	道路有灰带，一处扣 3 分		
7	道路不洁扣 5 分		
8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扣 10 分		
9	早 6:30 以后使用大扫把，造成二次扬尘一次扣 1 分		
10	区域单位喇叭口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一处 2 分		
11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一处扣 1 分		
12	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道沿或人工不刷洗黄道沿双黄线，一处扣 4 分		
13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一处扣 1 分		
14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一处扣 1 分		
15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一处扣 1 分		
16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超出标准，每个扣 0.1 分		
17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不及时清扫，50 片以上一处扣 1 分		
18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超标，每个扣 0.2 分		
19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1 分		
20	未擦洗果皮箱内外，烟灰缸不清理，一只扣 1 分		
21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一只扣 1 分		
22	垃圾冒尖，内筒不套袋，一只扣 1 分		

23	垃圾桶损坏, 外表生锈, 不锁门, 一只扣 1 分		
24	城乡结合部垃圾, 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 一处扣 3 分		
25	道路垃圾, 碾压泥饼, 一处扣 1 分		
26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 一处扣 1 分		
27	劳动工具不齐全 (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 道路作业不骑三轮车, 一人次扣 1 分		
28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 污锈迹明显, 一辆扣 0.5 分		
29	脱岗, 一人次扣 2 分		
30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 道路闲聊蹲坐睡觉, 一人次扣 1 分		
31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 不佩戴工牌, 一人次扣 1 分		
32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 一人次扣 1 分		
合计		承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总分

注: 1、检查每扣 0.1 分, 扣除道路保洁承包费 10 元。扣款总额不得超出承包费 20%。

2、高新区季度考核排名前三, 给予 1-6 万元奖励, 全年道路保洁公厕服务费用及奖励金额总和不超过当年总承包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发包方：_____（甲方）

承包方：_____（乙方）

为提高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按照《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高新区鱼化街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由_____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高新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二条 承包范围：_____ m²。（承包区域详细道路名称及面积见合同附件 1）

第三条 承包区域的核定清扫保洁工作量的最低保洁员人数：_____人；

第四条 承包经费总计：_____；月核算单价为：道路清扫保洁_____元/m²/月；无主垃圾清运服务_____元/月。

（其中，（1）清扫保洁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冬季取暖及补助费等）、配置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2）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区内无主生活垃圾中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转运所需的设备、场地保障、环境卫生保障、渗滤液处置保障、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

承包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第五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 1、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 3、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 4、 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 5、 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 6、 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 7、 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烟头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8、 甲方安排的与清扫保洁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 1、 结算依据: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 2、 结算方式: 合同款按月支付, 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 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 3、 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无主垃圾清运服务费-考核扣款=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 4、 每月初根据上月考核得分和实际清扫保洁面积计算应付合同价款。对于新增加的道路保洁面积, 以市政管理部门移交单或变更单为依据, 由鱼化街办、承包公司双方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 核定增加的保洁养护人员数量, 最终以双方共同签字同意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追加道路保洁费用, 详见每月“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并予以注明。
- 5、 乙方单位对“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 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西安高新区鱼化街办办理结算手续, 由鱼化街办负责支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 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 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 2、 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 甲方不预付承包费, 乙方承包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两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并按照《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见附件 3)、《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见附件 2) 对乙方进行考核。
- 4、 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 5、 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 甲方有权调用车辆, 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 6、 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 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 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 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 由承包方承担费用, 在签订承包合同前

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 7、 有权委派道路巡查督导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 8、 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
- 9、 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0、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 2、 每月将保洁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
账号:
开户行:
- 3、 承担甲方下放乙方的专业车辆资产维修、更新的一定费用,为乙方提供指定环卫作业专用加水点。
- 4、 为乙方提供《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5、 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 乙方自行配备所需的车辆等其他设备。若乙方使用甲方的,资产为:____,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按本合同约定具有使用权,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须照价购买维修。
- 2、 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 4、 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 6、 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 7、 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 8、 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9、 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0、 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创卫、创文、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等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 1、 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 2、 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4、 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5、 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 6、 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 7、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 8、 在承包期间,合理使用甲方资产,履行财产保管责任,严禁使用甲方资产从事承包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害,保证国有资产的完好,如发生人为破坏,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9、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北斗导航监控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用油,倒卖水、油发生,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见附件3)。
- 11、 乙方采取两班制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 12、乙方每日 6:30 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 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档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 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 13、如遇意外情况发生, 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 并上报甲方。
- 14、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15、享有承包收益, 承担承包亏损; 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 16、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7、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 18、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 19、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 20、备有物资仓库, 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 杜绝安全隐患。
- 21、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 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 22、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 垃圾随产随清。
- 2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 通知乙方更换后, 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
- 24、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具体详见附件 4。
- 25、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烟头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26、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单平米报价费用内, 不做单独支付, 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 27、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 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_____名精干人员, 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 处理应急事件, 应急预案启动时, 甲方有权调派使用, 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 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

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道路质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规定足额安排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路长制”“烟头革命”“以克论净”“铁腕治霾”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使用养护承包费用直接进行结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保洁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

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1：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范围面积（第一标段）

附件2：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3：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附件4：鱼化街办道路保洁质量考评标准及周（月）得分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范围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分段移交 明细	环卫道路	长度	宽度	环卫道路起止点	环卫面积	区域
			等级	(米)	(米)		(m²)	划分
1	科技二路	科技二路	二级	900	30	经十三路-西三环	27000.00	标 1
2	科技四路	科技四路	二级	770	30-40	皂河东-经五路 (k1+532-k2+300)	23100.00	标 1
		科技四路 桥梁	二级	41	30	k1+464.1-k1+504.8(皂 河桥)	1222.00	标 1
		科技四路	二级	1480	30-40	皂河-西三环	53000.00	标 1
3	天谷六路	天谷六路	二级	1419	50	西三环-经二十二路 (K0+800-K1+419)	70950.00	标 1
4	科技六路	立交桥	二级	762	130	科技六路跨西三环立交 及 A、B、C、D、E、F、 G、H 匝道	43277.00	标 1
		科技六路		1899		经十三路-西三环	11989.00	标 1
5	鱼斗路	鱼斗路 1	二级	2725	24	丈八北路—老烟庄村口	65400.00	标 1
		鱼斗路 2	二级	1680	20	富裕路—老烟庄	33600.00	标 1
		鱼斗路 3	二级	2250	20	老烟庄村口东—西三环	45000.00	标 1
		鱼斗路 4	二级	2015	15	西三环—绕城东红线	30225.00	标 1
6		雁环路 2	二级	3833	15	鱼斗路 4—富裕路	57495.00	标 1
7	鱼斗二路	鱼斗二路 拓宽部分	二级	1200	30	考场十字至富鱼路	36000.00	标 1
8	科技西路	富鱼路	二级	2687	40—50	丈八北路—西三环	120980.00	标 1

9	经九路		二级	147.39 3	15	科技三路-鱼丁路（左幅）	2210.90	标 1
10	经十三路		二级	830	30/40	科技六路-科技四路	24900.00	标 1
11	经九路		二级	353.71 7	20	科技五路-科技四路	7074.00	标 1
12	经九路		二级	343.8	30/40	科技四路-科技二路	11092.70	标 1
13	经十二路		二级	380	40/50	鱼斗路至彩虹路右半幅	17409.00	标 1
14	经十二路		二级	325	50	科技四路-科技五路右半幅	16250.00	标 1
15	经十二路		二级	288	50	科技四路-科技三路右半幅	12120.00	标 1
16	彩虹路		二级	710	30/40	经十四路-皂河路	22200.00	标 1
17	科技三路		二级	860	20	皂防汛路至鱼化一路	17200.00	标 1
18	规划一路		二级	450	20	经十四路至经十二路	9000.00	标 1
19	经十四路		二级	1700	50	鱼斗路-科技六路	68000.00	标 1
20	科技五路		二级	1700	40/50	鱼化一路-经十四路	68900.00	标 1
21	科技一路		二级	870	20	经十三路-经九路	17400.00	标 1
22	鱼化三路		二级	400	30/40	鱼化寨街-科技路	14900.00	标 1
23	福谦路		二级	525	30/40	西三环-化龙三路	18500.00	标 1
24	科技二路（南半幅）		二级	2280	30	鱼化一路-西三环	68400.00	标 1
25	鱼化三路右幅		二级	353	15/20	科技四路-科技五路	5295.00	标 1
26	化龙三路		二级	200	40/50	科技六路-探花岭路北侧	9238.00	标 1

27	龙定路 K1+680K2 +320)			640	20	K1+680K2+320(鱼化三路 鱼轩巷)	12800.00	标 1
28	科技六路 (北半幅)			400	30	K0+000 K0+400(西三环-经十三路,以经十三路西侧斑马线为界)	12000.00	标 1
29	经十四路			636	40-50	科技路-鱼斗路	27060.00	标 1
30	科技一路			269.9	20	经十三路-经十四路	5398.00	标 1
31	科技二路			1400	30	经五路-经十三路(北半幅)	42000.00	标 1
33	泥叫叫巷		二级	418.00	20.00	(福谦路-鱼化寨街)市政工程	8600.00	标 1
34	鱼化寨街		二级	309.93	40.00	(化龙三路至化龙二路段)市政工程	12397.28	标 1
35	化龙二路			706.82 6	35/40	科技二路-鱼化寨街	27956.04	标 1
36	科技三路			598.71 9	20	西三环-化龙三路	9146.00	标 1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1. 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清扫范围: 所接收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共区域及建筑物)及街镇道路、通村道路。

道路保洁范围: 所接收道路快慢行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含绿化隔车带)、树坑及承包区域其它可视范围等城市家具设施。

2. 作业方式及时间

(1) 作业方式: 一级道路三扫全天保洁; 二级道路两扫全天保洁; 三四级道路一扫全天保洁。

(2) 清扫时间: 清扫班次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要求 6:30 之前完成普扫; 夜间保洁至 22:30, 遇重大接待顺延至 23:00—00:00; 全天保洁工作不能出现空、断岗, 节假日及日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1) 一级道路: 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95%以上的繁华闹市区; 平均人流量 120 人/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稠密的路段;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历史文化街区及步行街所在路段;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路段; 本市确定的重点道路、景观道路、快速路。

(2) 二级道路: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 三级道路: 小区、社区内设道路, 街镇主干道。

(4) 四级道路: 街镇背街小巷或通村道路。

4. 保洁质量标准

(1) 一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2 个(片)、痰迹数少于 2 处, 并且无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花砖、道沿、路面见本色, 人行道、人行天桥、道路、绿篱、草坪、边沟收水井、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树穴等整洁, 无积水、无污染、无明显尘土, 花砖缝隙无杂草, 人行道路上的座椅无灰尘。果皮箱定时清洗, 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 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无污物、野广告及痕迹。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5 克, 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4 个(片)、痰迹数少于 4 处, 污水面积少于 0.3 平方米, 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 2 处, 路面基本见本色, 人行道、路面、绿篱、草坪、边沟、集水井、树穴等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尘土。果皮箱定时清洗, 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 保持箱体整洁干净。花砖缝隙无杂草, 人行道座椅、靠椅无灰尘。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 2 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10 克, 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三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8 个(片)、痰迹数少于 8 处,污水面积少于 1 平方米,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 4 处,路面基本见本色。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 4 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1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四级道路:道路基本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

5. 清扫、保洁、清掏、清运、道路冲洗、喷雾等要求

(1) 保洁道沿时要站在道沿下逆车向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将垃圾杂物扫入下水井、绿化带内。道路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2) 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及周边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3) 果皮箱每日三清掏,及时将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保证果皮箱不满不冒。清掏人员如遇有本保洁路段内有乱堆乱放污物等情况,要及时清理干净。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超过下班时间要坚持清掏,接到通知后方可下班。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4) 路面冲洗每日不少于 3 次,气温 30℃以上时,平均每日冲洗应不少于 5 次。渣土通道及工地周边道路,每日集中冲洗不少于 8 次。

6. 环卫保洁工艺流程及操作规范

(1) 清扫早、中、晚三扫,早 6:30 前完成普扫,中、晚机械清扫,人工逆行补扫,如有停车进行掏扫作业。

(2) 道路清洗,先从道路中央向两边冲洗,再从路边冲洗集中收集(冲不到的死角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清扫积水。

(3)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待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作业时不得影响他人工作(不向绿地内及下水井口清扫、倾倒抛洒物)。

(4) 工作状态良好(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无脱岗、窜岗、睡觉、饮酒等现象)、无违反安全操作现象、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

(5) 作业时不得将灰土、垃圾等杂物倒入沿街围墙内或扫入收水井、树池、花坛、绿地及其他市政设施内、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6) 及时掌握设施损坏保养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向上级反映。

(7) 每周定期对道路、花砖、人行天桥进行大冲洗活动。

(8) 做好垃圾收集清运的密封工作,不得沿街抛洒滴漏。

7. 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 作业单位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 保洁清运车辆要统一颜色, 统一标志, 统一编号。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 定期维护, 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

(2) 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配齐保洁工具。各种工具的规格必须严格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制定的标准统一定制, 做到劳动工具统一、规范。

(3) 保洁车辆、工器具、警示桶等要清洗干净, 清扫工具整齐摆放在工具箱内, 严禁在树上、墙上、绿篱、城市家具等处随意靠放, 经常检查是否更新清扫保洁工具, 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并保持清扫工具洁净。

8. 仪容仪表

(1) 衣帽着装统一并佩戴胸牌, 上班期间必须穿工服、反光背心并佩戴红袖章, 仪容仪表应保持干净整洁。

(2) 按时上下班, 所有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佩戴固定号码的工牌, 并按西安市城市管理局统一要求进行着装, 着装要求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 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体现出高新区环卫形象。

9. 安全管理

(1) 上、下班途中安全遵守交通规则, 交通工具无安全隐患。

(2) 员工天亮前不许在快车道作业。

(3) 在快车道需逆向清扫。快车道作业保持注意车辆, 在确保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清扫。

(4) 十字路口、车站附近、快速作业, 不许停留。

(5) 穿反光背心, 安全警示标志。清理抛洒物、积雪等工作区域前方 100 米内放警示标志, 高温季节气温在 38℃ 以上时可暂停作业, 确保安全(注: 按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6)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 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 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 注意来车。保洁车辆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 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 并做好防护措施。

(7) 三轮车上挂放工具, 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 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 公分(大扫把除外)。

(8) 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雾天: 能见度下于 300 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 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a) 雨天: 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

(b) 雪天: 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 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 雪停后, 4 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

(c) 大风: 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 风停后在 30 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不含落叶季节)。

(d) 落叶季节清扫: 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 人车配合好。

10. 重大接待、检查及突发事件的环卫保洁

(1) 接待、检查前 1 个小时, 道路必须符合创卫要求, 增加保洁人员, 配合应急人员和设备, 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2) 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除不可抗力外)根据灾害大小, 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 如大雨污水井溢出处的污物, 待水下去后 30-60 分钟内清理完。突发事件: 待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理完后, 半小时内现场清理完毕。

11. 自检

每日承包单位必须检查所管辖的道路、车辆运行记录及日常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情况。每日检查记录备档并定期上报环卫主管部门。

道路考核管理办法

1. 指导思想、原则

为全力打造高新区的国际化大都市新形象和最佳投资环境,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全面、客观做好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2. 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 (1) 考评对象: 高新区鱼化寨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各承包单位。
- (2) 检查考评范围: 全鱼化寨区域的环境卫生日常作业任务。
- (3) 检查考评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为日检、周检、月检、暗查和定点复查。

3. 检查内容

- (1) 城市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 (2) 垃圾清运及管理。
- (3) 市容市貌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箱、候车亭、路牌、灯杆、墙体、等市政设施保洁、座凳座椅及树坑清理、野广告清除等)的管理。
- (4) “烟头革命”、“铁腕治霾”、“以克论净”及“路长制”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 (5) 数字化处理投诉管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

4. 检查方式

全年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周检、月检、暗查暗访、复查的方法进行。

(1) 日常巡查(环卫承包单位自查自检及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两级组织实施): 发现影响环境质量不按规定道路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违反道路质量考核作业标准的环卫承包单位, 巡查班组进行道路检查考评。并根据道路日检表进行打分考核, 对于除日检表考核项目之外的其他问题, 采取取证直接通报问责的方式处理。日常巡查采取每日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 其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道路质量, 督促各承包标段自觉完善长效化管理。该项检查不再重复计算在月打分检查项目。

(2) 周检及每月记分检查(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 不定期在一月之内明

查、暗查形式对环卫承包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每个承包单位的市容动态环境，检查方式以路线抽签确定。要覆盖本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所有道路，采取徒步检查。各承包标段派相应人员随同检查，若出现阻挠、突击派人强行捡拾、拒绝签字等现象可直接扣除当月相应承包费用。

（3）定点复查：对高新区、西安市等上级部门及城市各专项治理工作中指出的突出问题、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定点复查。

（4）暗查暗访：暗查暗访不规定时间、地点，主要是加大对早、中、晚市容管理空档时间的检查力度。

5. 考核奖惩办法

（1）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可采取灵活自由的方式对承包单位道路人员进行核查（含仪容仪表及工器具），核查依据承包单位上报的人员核查表进行。对上岗人数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不扣分，未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在当月总承包费中扣除所缺人数对应费用。

（2）周检、月检、暗查暗访是对承包单位整体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此评分作为汇总评比和支付承包费用的依据。

（3）日检通过巡查人员每日对承包单位的道路质量进行日常评分考核。

6. 考核内容、考评明细

考核内容主要从：人员数量、员工仪容仪表的考核；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的考核；环卫质量的考核；接待、检查、应急处理结果考核；“烟头革命”、“铁腕治霾”、“以克论净”及“路长制”工作开展；数字化管理、媒体监督、投诉的考核进行。

（1）日检表考核项目：根据检查项目对乙方进行督办整改。

序号	检查项目
1	道路整条未清扫
2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垃圾
3	绿化带内废旧家具清运不及时
4	绿化带落叶、砖块清掏不及时
5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
6	道路有灰带
7	道路不洁
8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
9	早 6:30 以后使用大扫把，造成二次扬尘
10	区域单位喇叭口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
11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

12	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道沿或人工不刷洗黄道沿双黄线
13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
14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
15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
16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超出标准
17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不及时清扫
18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超标
19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
20	未擦洗果皮箱内外，烟灰缸不清理
21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
22	垃圾冒尖，内筒不套袋
23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
24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
25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
26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
27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
28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
29	脱岗
30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
31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
32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

（2）问责通报：与车辆考核、数字化平台运行等综合占总承包费的 8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在月通报中兑现。

序号	通报扣分
1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民投诉，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2	市容环境问题被二级路长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5000 元；市容环境问题被一级路长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50000 元。

3	高新区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口头批评要求整改，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市级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口头批评要求整改，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4	高新区组织的“路长制”、“以克论净”、“烟头革命”、“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100000 元；市级领导部门组织的“路长制”、“以克论净”、“烟头革命”、“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200000 元。
5	市容环境问题被高新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 元。
6	高新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市级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30000 元。
7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 元。
8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所区域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9	环卫工存在拾荒或不在工作状态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10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
11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2	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3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及时扑灭、处理及环卫工焚烧烤火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4	道路灰带、扬尘冲洗降尘不及时，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5	市级各部门月考核检查通报问题，轻微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6	接到上级部门指示，遇到火灾火情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无未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时到达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7	环卫工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
18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9	每周开展 2 次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活动，如未按规定执行或活动开展不力，每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20	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7. 考核结果运用

（1）鱼化寨街办市容环卫部门对承包单位道路保洁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由日检、月检及督办通报综合构成。

（2）月度考核打分，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1%。每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作为承包单位下一年度是否续包的重要依据。

（3）管辖区域存在严重市容环境问题且被主管局或二级路长检查督办的，对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约谈；被管委会主要领导检查督办的，承包单位法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被党工委主要领导、市级领导检查督办，重要媒体曝光，对高新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单位将依据相关通报条例受到 3 至 5 倍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报请纪工委对相关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4）鱼化寨街办的第三方测评机构须认真负责，严格履职，严禁出现包庇、串通承包单位或考核不实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测评合同并根据情节严重性扣除相应劳务费用。

附件 3**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质量,打造“首善之区”,同时确保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安全隐患,不断扎实推进高新区市容环境质量,现制定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

1. 所有专业机动车辆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道路清扫、冲洗作业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自行调配使用。

2. 各承包单位车辆主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对专业车辆驾驶员的法规学习和技术培训应更加重视。每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因个人违反规定驾驶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及当事人承担。

3. 各承包单位车辆应由专职司机驾驶,一人一车未经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专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如遇驾驶员请假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车队主管安排调配。

4. 各承包单位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车前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始终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5.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的户籍、审验、保险、养路费等车辆各项手续办理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必须保证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性能良好。

6.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未经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出车,否则所造成车辆的丢失、损坏由当事人承担。

7. 各承包单位使用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下放车辆的用油实行一车一卡制度,一律由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

8. 各承包单位车辆的维修,一律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维修车辆时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到指定修理厂维修。任何人未经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外维修车辆或购买配件,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在外加油或维修车辆、购买配件时,应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

9. 各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驾驶员自觉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10. 各承包单位所有车辆实行两班制运行,每班次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1. 车辆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所有车辆因修车、审验、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必须在每月 3 号前由车管办理有关手续认可后交车辆监管处,由车辆考核负责人做出相应的减免标注。车辆监管处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发送各承包单位。

12. 各承包单位须有完整机械化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完整机械化作业人员档案、管理职责、用车制度;完整的机械化车辆保养、维修、维护制度,并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13. 各承包单位车辆作业人员不擅离岗位、脱岗、换岗等，不酒后作业，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等。

14. 各承包单位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放置安全隔离墩等防护措施，如未按规定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15. 各承包单位所有作业车辆上班提前进行加油加水，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所属区域开始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车辆按迟到处理。

16. 各承包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车辆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换车管人员。

17. 灭火器、随车工具、冲洗水管，坐垫等设施由承包标段自行配备。

18. 所有车辆按照高新区鱼化寨街办划定网格和要求里程（水量）进行有序作业，对违法规定作业的车辆进行通报处罚。

车辆考核细则

1. 饮酒后驾驶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本人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含同等责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饮酒后驾驶专业车辆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10000 元。

2. 因承包单位管理不严发生盗卖车辆配件和油料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10000 元。

3. 未按规定时间和路段进行保洁作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4. 将专业车辆交由非专业司机驾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5. 未按规定操作致使专业车辆损坏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6. 不服从车队管理造成车辆损坏或未及时审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7. 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实际出勤率不低于规定车次的 85%,审修车等其他减免不在实际出车率中计算。对于每月车辆实际出勤率考核低于 85%的承包单位,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8. 驾驶员在行车前要对车辆整体情况进行检查,驾驶中规范操作,行车后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清洗,保证车容车貌整洁,机械运行正常。对于因车容车貌脏乱或不文明驾驶造成的投诉或曝光,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9. 驾驶员要爱惜车辆,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减少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市民投诉和领导批评。对于因驾驶员驾驶技能、资格达不到要求而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必须做辞退处理。

10. 每日对合同规定的清扫范围至少清扫两班次,并按规定进行机械化清扫,如未按规定清扫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1. 一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两次,二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一次,污染道路随时冲洗,道路应见本色,如未按规定冲洗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2. 所有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快速保洁车、垃圾清运车)按城市管理局时间要求进行作业,不准迟到早退。如有迟到早退车辆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3. 清扫车辆不按上报路线清扫作业的,如出现漏扫、空跑等现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4. 扫地车转速不够、不落刷子,洗扫车作业不喷水、转速不够、不落刷子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5. 作业车辆使用仪器、跑码表违规作业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经核实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6. 洒水车在半小时内完成一次加水、冲洗作业全过程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17. 遇重大接待检查,需调配水车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到场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10000 元。

18. 洒水车在道路冲洗作业时油耗无明显加大的,减掉该车辆冲洗车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甲方临时通知洒水的,不做扣款处理)。

19. 各承包单位必须保证车辆每日作业时间、劳动定额不低于规定定额。清扫车作业里程、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要求, 如未按规定要求执行,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20. 各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在工作时间内无故停车、熄火时间超出 30 分钟的,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21. 各单位须保证车辆满负荷运行, 车辆出勤每缺少一台/天, 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22. 各承包单位车辆除去修车、加油、往返车场外, 必须在本单位承包区域内运行作业。如在监控中出现车辆在作业区域以外停放、行驶的,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3. 扫地车不按规定调整扫刷、无喷水功能、道路清扫不干净的, 一经发现,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4. 在道路作业过程中, 扫地车转速须达到 1300 转/分以上, 如未按规定执行,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5. 扫地车须严格按照上报路线进行清扫作业, 如作业车辆驶出作业路线开到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的, 每经发现一次按出界处理, 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 如有接待检查等特殊情况的, 由各承包单位车辆负责人向车辆监管处请示批准。

26. 洒水车、喷雾车在接待检查中未经车辆监管处批准私自出车的,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7. 承包单位每日须在 7:30 前将各自区域内垃圾清运完毕, 如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未清运或出本区域接私活, 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10000 元。

28. 以上所扣分值根据承包单位每月环卫承包费用占比的 10%, 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

附件 4:

鱼化街办道路保洁质量考评标准及周（月）得分统计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周检扣分情况	得分
1	道路整条未清扫，扣 10 分		
2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垃圾，一处扣 3 分		
3	绿化带内废旧家具清运不及时，一处扣 3 分		
4	绿化带落叶、砖块清掏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5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一处扣 1 分，整条扣 5 分		
6	道路有灰带，一处扣 3 分		
7	道路不洁扣 5 分		
8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扣 10 分		
9	早 6:30 以后使用大扫把，造成二次扬尘一次扣 1 分		
10	区域单位喇叭口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一处 2 分		
11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一处扣 1 分		
12	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道沿或人工不刷洗黄道沿双黄线，一处扣 4 分		
13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一处扣 1 分		
14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一处扣 1 分		
15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一处扣 1 分		
16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超出标准，每个扣 0.1 分		
17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不及时清扫，50 片以上一处扣 1 分		
18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超标，每个扣 0.2 分		
19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1 分		
20	未擦洗果皮箱内外，烟灰缸不清理，一只扣 1 分		
21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一只扣 1 分		
22	垃圾冒尖，内筒不套袋，一只扣 1 分		

23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一只扣 1 分		
24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一处扣 3 分		
25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一处扣 1 分		
26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一处扣 1 分		
27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 道路作业不骑三轮车，一人次扣 1 分		
28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一辆扣 0.5 分		
29	脱岗，一人次扣 2 分		
30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一人次扣 1 分		
31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一人次扣 1 分		
32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一人次扣 1 分		
合计		承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总分

注：1、检查每扣 0.1 分，扣除道路保洁承包费 10 元。扣款总额不得超出承包费 20%。

2、高新区季度考核排名前三，给予 1-6 万元奖励，全年道路保洁公厕服务费用及奖励金额总和不超过当年总承包费用。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3-038

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投标声明书.....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
- （2）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时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书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CZB23-038)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CZB23-038；）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m²/月）；无主垃圾清运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月），服务期限为_____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报价（元）	所属行业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GCZB23-038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GCZB23-038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 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其他承诺

说明：如有，格式自定。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的 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第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若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可不提供此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若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可不提供此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

十一、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GCZB23-038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